



码上看报



码上订报

春运路上的维权「行囊」

伴随着春运的到来,学生流、务工流、探亲流、旅游流高位叠加,公路、铁路运输客运量大幅增加。那么,假如乘车途中发生旅客人身损害纠纷,该如何正确维权呢?



■ 车祸致旅客受伤,承运人赔偿

案例:房某乘坐周某驾驶的中巴车从外地返乡。途中,中巴车与一辆货车相撞,造成房某等乘客受伤。交警部门认定周某与货车司机负同等责任,房某等乘客无事故责任。伤愈后,房某将周某告上法庭。法院经审理判决被告赔偿原告各项损失2.63万元。

说法:民法典第八百二十三条规定:“承运人应当对运输过程中旅客的伤亡承担赔偿责任;但是,伤亡是旅客自身健康原因造成的或者承运人证明伤亡是旅客故意、重大过失造成的除外。”据此规定,承运人对旅客伤亡承担无过错损害赔偿责任,即只要不是不可抗力或者旅客自身原因造成的损害,不论承运人主观上有无过错,旅客均有权向其请求损害赔偿。

■ 车内互殴受伤,责任人各担其责

案例:刘某乘坐列车返乡途中,因不慎把方便面汤洒到邻座徐某身上而引发厮打,乘警和列车长随即对冲突双方予以隔离并展开调查处理。列车到站后,乘务人员立即将伤者刘某送医就诊。伤愈后,刘某诉至法院,请求判令徐某赔偿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等损失,铁路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法院经审理,判决徐某赔偿原告损失8400元,驳回刘某其他诉讼请求。

说法: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条规定:“侵害他人造成人身

损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本案中,虽然刘某凭票乘车与承运人形成客运合同关系,但在打架事件发生时承运人已经履行了安全保障义务,故不应再承担违约责任。刘某受伤的原因是其与他人发生冲突,应按照过错归责原则,由实际侵权人承担赔偿责任。本案中,刘某遭受徐某侵害的事实成立,故徐某应承担主要赔偿责任。

■ 遇险跳车受伤,构成紧急避险

案例:徐某携家人乘坐长途客车出行途中,因车厢内突然冒出浓烟(事后查明,浓烟是发动机故障导致高温引起),徐某在车未停稳的情况下从后车窗跳出,导致双足粉碎性骨折。伤愈后,徐某起诉要求被告客运公司和驾驶员赔偿医疗费、残疾赔偿金等损失。被告则以原告跳车行为属于避险过当为由,拒绝承担赔偿责任。法院经审理,判决两被告连带赔偿原告各项损失合计20.6万元。

说法:民法典第一百八十二条规定:“因紧急避险造成损害

的,由引起险情发生的人承担民事责任。危险由自然原因引起的,紧急避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可以给予适当补偿。紧急避险采取措施不当或者超过必要的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紧急避险人应当承担适当的民事责任。”由此可见,在紧迫危险的前提下,为避免自身或者第三人人身、财产或者公共利益受到损害,在必要限度内采取适当方式实施避险行为即可构成紧急避险。本案中,按照一般人的理解,乘客采取的跳窗逃生行为显然是合理的、恰当的,故不属于避险过当。

(据《农民日报》)

焚烧秸秆引发森林火灾 被判承担生态修复责任

贵州省仁怀市合马镇联合村小湾组村民刘某某在自家土地焚烧秸秆时引发森林火灾,分别造成仁怀市和四川省古蔺县境内的部分山林被烧毁,其中,仁怀市境内过火面积为乔木林地4.48亩、退耕还林地39.24亩,古蔺县境内过火面积为有林地8.14亩。

仁怀市人民检察院认为,刘某某的行为尚未构成刑事犯罪,但其作为该森林火灾的责任人,应对其失火造成森林资源损害的后果承担赔偿责任或修复责任。随后,仁怀市林业局出具了生态修复方案:火灾破坏乔木林地生态修复费用为25240元;火灾破坏退耕还林地生态修复费用为78480元。

仁怀市人民法院法官介绍,在农村,焚烧秸秆、杂草等用火行为非常普遍,但因用火不当,进而引发的山林火灾亦不胜枚举,不仅会对生态环境造成严重的破坏,情节严重的还将承担法律责任。

【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放火、决水、爆炸以及投放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或者以其他危险方法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过失犯前款罪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据人民网)

种植未审先推种子 致“大减产”,谁担责

法院:农资商店应承担侵权责任

2022年初,家住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和龙市的李某到某农资商店购买种子,该农资商店主动介绍并出售一款“黑稻H6”种子,单价为6元/斤,李某订购了700斤“黑稻H6”种子,合计4200元。该农资商店从黑龙江省收购商处收购种子后送至李某家。

同年秋天,李某因种植的水稻大量减产,到和龙市农业农村局申请鉴定。经过现场勘查及鉴定,李某种植的水稻虽已枯黄,但能明显看出病害发生,根据发病部位及发病程度可判断是稻瘟病。经和龙市农业农村局核实,李某种植的种子为黑龙江省审定品种,但没有在吉林省审定备案。随后,李某向和龙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该农资商店赔偿其因减产造成的损失。

承办法官确定了本案的三个焦点问题:

首先,水稻减产是否与未审先推种子有关?法院经核实查明,涉案水稻种子确系黑龙江省审定品种,但在销售区域即涉案区域吉林省并未通过审定,亦未引种备案。《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应当审定的农作物品种未经审定的,不得发布广告、推广、销售。”农资商店的行为违反了相关法律规定,侵害了李某的财产权益。

其次,水稻减产是否与李某种植管理有关?法官介绍,事实上可以影响水稻减产的原因有很多种,

比如种植技术、病虫害、温度等,尤其和龙市当年水稻插秧时气温偏低,水稻产量也会受到影响。因此,不能将减产的原因全部归结到种子上。经过和龙市农业农村局现场勘查及鉴定,李某种植的水稻田内杂草较多,且发生稻瘟病,因此李某应承担一部分责任。

最后,如何确定实际减产损失?经和龙市农业农村局现场勘验,李某耕种的黑稻2022年产量为每公顷4000斤,当地其余种植该品种黑稻的两家产量达每公顷13000斤和12100斤,李某家每公顷减产量为8000余斤,经测算,李某实际减产损失为77805元。故法院酌情按照李某减产实际损失的70%,判决农资商店赔偿李某损失54463.50元。判决作出后,李某、农资商店均上诉,二审法院维持原判。

【法官提醒】

涉案水稻种子在黑龙江省是合法种子,那么该水稻种子若在其他省级区域进行推广,是否要履行一定的程序或手续?对此,承办法官介绍,合法的种子要在其他省级区域推广,首先要确保该种子已经通过国家或者省级有关部门审定,并且在适宜的生态区域内,销售前要在当地农业农村部门备案。对于主要农作物品种,应当在推广地区进行适应性试验,证明其适合当地的气候、土壤等条件。

(据《民主与法制时报》)